

关于国金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中证 A500 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24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金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金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 年 1 月 22 日	
赎回起始日	2025 年 1 月 22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 年 1 月 22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 年 1 月 22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 年 1 月 22 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国金中证 A500 指数增强 A	国金中证 A500 指数增强 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2485	022486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 2025 年 1 月 22 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首笔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投资者通过他销售机构首笔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笔申购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的方式，申购份额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本基金分为 A、C 两类基金份额，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份额具体计算方法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A 类：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1.20%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1.00%
M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3.2.2 后端收费

注：无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确认的不得撤销。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4)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等相关费率。

(6) 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 份，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等）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部分剩余基金份额发起一次性自动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

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采用份额赎回的方式，赎回金额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本基金赎回金额具体计算方法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1)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 (Y)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7 \text{ 日} \leq Y < 30$ 日	0.50%
$Y \geq 30$ 日	0.00%

(2)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 (Y)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Y \geq 7$ 日	0.00%

注：Y 为基金份额持有期限。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确认的不得撤销。

(2)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等相关费率。

(4)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6) 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

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转换费率优惠方法请参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5.2 适用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需遵守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请见本公告“7. 基金销售机构”。

5.3 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

5.3 重要提示

(1) 本基金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旗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产品之间两两转换。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本基金 A/C 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进行转换。

(3) 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为 5 份，不适用本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和首次/追加最低申购金额的规定。

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4)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等有关规定均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执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有关申购费率的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销售机构进行定期定额投资。投资

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以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执行相应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红星路 1037 号一层 1049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31 号院 1 号楼三星大厦 51 层

联系人：肖娜

联系电话：010-88005819

客服信箱：service@gfund.com 客服电话：4000-2000-18

传真：010-88005816

网站：www.gfund.com

7.2 其他销售机构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江

联系人：朱红

电话：010-63636153

客服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邮政编码：315000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吴淞龙

电话：0574-87970732

客服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邮政编码：311215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客服电话：95527

网址：www.czbank.com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联系人：王晓琳

电话：010-66637271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https://www.citicbank.com/>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赵扬

电话：0755-22166574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https://bank.pingan.com/>

(6)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1819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7 栋 A 座

法定代表人：顾敏

联系人：张建霖

电话：0755-84354739

客服电话：400-999-8800

网址：www.webank.com

(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陈瑀琦

电话：028-86692603

传真号码：028-86690126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qz.com.cn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黄博铭

网址：www.gtja.com

服务热线：95521 / 4008888666

（9）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13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com

（11）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联系人：赵如意

联系电话：0532-85725062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12）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 901 室（部位：自编 01），1001 室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 901 室（部位：自编 01），1001 室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1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邮编：100073

法定代表人：王晟

客服电话：4008-888-888、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1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周易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1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17)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芳芷一路 13 号舜远金融大厦 1 栋 23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芳芷一路 13 号舜远金融大厦 1 栋 23 层

法定代表人：李永湖

电话：0755-82943755

传真：0755-82960582

客户服务电话：95329

网址：www.zszq.com

(1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http://www.west95582.com/>

(1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 02. 03. 05. 11. 12. 13. 15. 16. 18. 19. 20. 21. 22. 23 单元

邮政编码：518038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人：李佩钊

电话：86-755-82023463

客服电话：95532/400 600 8008

网址：www.ciccwm.com

(2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1)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14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梁美娜

公司网站：www.citicsf.com

客服电话：400-990-8826

(22)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 100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章知方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23)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6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 1226 号诺亚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卫国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2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2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新村街道张杨路 500 号华润时代广场商务楼 10、11、12 和 14 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26)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56 号

法人代表：王珺

联系人：韩爱彬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27)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28)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同顺街 18 号同花顺新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29)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1 号西楼 6 层 604、6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3205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客服电话：400-818-8000

网址：www.myfund.com

(30)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塘南街 57 号 6 幢 22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 53 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31)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金泽路 161 号院 1 号楼锐中心 3 层 309

邮政编码：100073

法定代表人：梁蓉

联系人：魏小清

电话：010-66154828-8048

传真：010-63583991

客服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32)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2 层 01D、02A—02F、03A—03C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2 层 1202

法定代表人：汤蕾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http://www.puzefund.com>

(33)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楼 701 内 09 室

邮政编码：100020

法定代表人：肖伟

联系人：王梦

电话：010-85594745

客服电话：400 080 5828

网址：<https://mobile.licai.com/licai/public/channel>

(34)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4 层 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D 座 401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电话：010-62680527

传真：010-62680827

联系人：王骁骁

网址：www.hcfunds.com

客服电话：400-055-5728

邮编：100052

(35)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法定代表人：李柳娜

联系人：李柳娜

电话：010-58982465

传真：010-62676582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 5369

网址：www.xincai.com

(36)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 30 层 300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https://www.jiyufund.com.cn>

(37)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郭坚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38)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00 号 2719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 33 层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http://www.yingmi.cn/>

(39)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5 楼 503

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5 楼 503

法定代表人：王旋

联系人：罗聪

电话：0371-55213196

传真：0371-85518397

客服电话：4000555671

网址：www.hgccpb.com

(40)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6 号(写字楼)1 号楼 4 层 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京东大厦 2 号楼 A 座南塔 19 层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电话：95118

传真：010-89189566

商务联系人：李丹

客服热线：95118

公司网站：<http://jr.jd.com/>

(41)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 13 号楼 2 层

邮政编码：200127

法定代表人：戴新装

联系人：朱学勇

电话：021-20538888

传真：021-20538999

客服电话：400-820-1515

网址：<http://www.zhengtongfunds.com>

(42)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融新科技中心 C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李楠

联系人：丁晗

电话：010-61840600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https://danjuanfunds.com/>

(43)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盛超

客服电话：95055-4

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44)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2 楼 268 室

邮政编码：200080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联系人：张静怡

电话：010-88066326

传真：010-63136184

客服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45)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1105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1105 室

法定代表人：马永谱

客服电话：400-080-8208

网址：<https://www.licaimofang.cn/>

(46)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 33 号腾讯滨海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杨峻

网站：www.txfund.com

客服电话：4000-890-555

(47)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京汇大厦 10 层 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京汇大厦 10 层 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联系人：孔安琪

电话：18201874972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48)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尚美红树湾 1 号 A 座写字楼 16 楼

法定代表人：杨柳

客服电话：400-666-7388

网址：www.simuwang.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0-2000-1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2)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投资人已缴纳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 自 2025 年 1 月 22 日起，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参与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参与费率优惠的标准、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的

公示信息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0 日